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技委〔2019〕6号

关于推荐2019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 科技进展”候选项目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各有关直属高校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各学部：

为及时宣传高等学校重大科技成果，充分展示高校在我国科技创新方面的进展，教育部科学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科技委”）决定继续开展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评选工作，现将2019年度项目评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项目应具备的条件

1. 高校应为项目的主要完成单位，或高校科研人员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。推荐项目应归入下列类型之一，并符合其条件。

A类：探索自然科学现象有重要发现，为国内外首次提出，或其科学理论在国内外首次阐明；该发现在科学理论、学说上有突破性创见，或在研究方法、手段上有原始性创新，具有重大科学价值；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。

B类：解决制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科技问题，在技术思路、原理和方法上有创新，技术上有实质性特点和显著进步，

综合方面优于同类技术。

C类：具有自主知识产权、创新性的产品、技术、工艺、材料、设计和生物品种等，能够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。

2.推荐项目中的标志性成果产生的时间范围应在2018年12月1日至2019年11月30日之间。

二、申报程序与具体要求

1.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负责组织所属高校的申报工作，教育部直属及其他中央直属高校负责本单位项目的推荐。各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不超过3个。教育部港澳台办负责组织港澳高校的申报工作，推荐的项目不超过6个。

2.第七届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每人可推荐1项，不占用被推荐人所在组织推荐单位名额。推荐人均需填写亲笔签名的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七届科技委委员、学部委员推荐表》（见附件1）（以下简称《推荐表》），所推荐项目方为有效。《推荐表》直接报被推荐人所在的组织推荐单位的科技管理部门，由该部门通知被推荐人，按程序组织申报，并将《推荐表》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3.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》（见附件2）（以下简称《申报表》），项目简介严格限制在500字以内。《申报表》和佐证材料必须突出重点，简明扼要，双面打印，不得超过20个页面，一式2份。

4.各组织推荐单位应负责对申请项目及成果归属、申报人及其排列顺序等进行全面了解和核实，推荐项目必须在主要完成人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

有异议但经处理后再次公示无异议的项目方可推荐。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须发公函与推荐材料一同报送。

5.各组织推荐单位均应将所有推荐项目汇总成表，填写《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》(见附件3)(以下简称《汇总表》)，制成纸质和电子两种文档，纸质文档请加盖公章。

6.2019年度“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书面申报和网上申报同时进行。纸质材料报(寄)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；电子文档由相关单位登录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.0 (<http://stmp.moe.edu.cn/>)进行网上申报。

7.本通知附件中的有关电子文档(Word版)，请登录科技委网站在“下载专区”(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s3719/s4537/>)栏目中下载。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 V3.0 操作方法可在平台中“系统信息/常用下载”中下载相关帮助文档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网上“十大科技进展”推荐项目申报系统将在**2019年10月21日-11月5日**开放，项目申报只能在系统开放时间内进行。各申报单位请妥善安排项目申报时间，尽量提前上传申报材料，避免因系统关闭影响项目申报。

2.请各组织推荐单位将《申报表》(一式2份)、《推荐表》(一式1份)、《汇总表》(一式1份)、公示内容和公示结果的公函(一式1份)和相关佐证材料(一式2份)等相关纸质申报材料于**11月13日前**(以邮戳为准)寄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
3.在2019年11月6—30日期间另产生的未推荐的最新重大成果，可在2019年12月10日24时前经教育部科技委委员或学

部委员推荐，按申报条件和要求，将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教育部科技委秘书处。

四、其它事宜

1.1998-2010 年以第一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和 2011-2018 年以全体完成单位统计汇总的入选项目情况见教育部科技委网站“高校十大科技进展”专栏（<http://www.moe.gov.cn/s78/A16/s3719/s3810/>）。

2.请各学部将通知及时转发至所在学部的科技委委员和学部委员。

3.联系方式

科技委秘书处：

联系人：谢晓东 王 晟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6763 010-66096933

传 真：010-66020784

E-mail : kjw6933@moe.edu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 37 号教育部南楼 405

邮 编：100816

教育部科技管理平台技术支撑：

联系人：黑晓军，张芳婷

联系电话：13907134651，18711291196

十大科技进展申请 QQ 群号：134382502

附件：1.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第七届科技委委员、学部委员推荐表

2.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申报表

3.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推荐汇总表



附件 1

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第七届科技委委员、学部委员推荐表

推荐人姓名		职务		职称			
通讯地址				邮编			
联系电话			E-mail				
被推荐项目名称							
项目所在学校							
项目负责人		职务		职称		办公电话	
通讯地址				邮 编			
手 机			E-mail				
推荐意见	<p>推荐人签名：</p> <p>年 月 日</p>						

中国高等学校十大科技进展 申 报 表

项目名称:

申报单位:

(学校盖章)

负责人:

联系人:

通讯地址:

邮政编码:

电子信箱:

电 话:

传 真:

申报日期: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二〇一九年制

项目名称:

项目主要经费来源及数额:

所属领域 (在代码前打“√”)

01 数学、物理、天文、力学; 02 化学、化工、纺织; 03 材料、冶金; 04 计算机、自动化、电子、通讯、仪器科学与技术; 05 与人体研究有关的生物学、医学、药学; 06 农学、林学、畜牧兽医学、水产学和与以上研究内容相关的生物学; 07 地球、海洋、大气、资源、矿业; 08 环境、土木、建筑、水利; 09 能源、交通; 10 航空航天、机械、电气; 11 管理科学; 12 国际合作

合作单位 (排序):

项目简介 (严格限 500 字以内):

- 1、立项依据
- 2、主要创新点
- 3、标志性成果

主持人及主要完成人简介:

对完成项目有特别贡献的 45 岁以下的其他学术骨干情况介绍

项目的特色、创新点及标志性成果

推荐单位意见

法人签字

学校盖章

年 月 日

主管单位意见（直属高校不填此栏）

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
新疆建设兵团教育局 签章

年 月 日

科技委主任办公会评审意见

评审负责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

